

**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
車主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**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請詳細閱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(以下簡稱停管處)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「車主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
- 一、 機構名稱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。
- 二、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  
基於辦理公有停車(029<sup>註</sup>)、提供車主停車費查詢、停車費繳費提醒通知服務、停車場月票抽籤作業、防汛緊急通知證明使用之資(通)訊服務(135)，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(136)。
- 三、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：  
透過車主網路申請取得車主個人資料。
- 四、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  
停管處所蒐集之車主個人資料處理所需資料：識別個人者(C001<sup>註</sup>)，內容包括姓名、國民身分證、住址、聯絡資訊等。
- 五、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  - (1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  
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車主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，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。
  - (2)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  
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。
  - (3)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  
除本身外，不作為其他用途。
  - (4)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  
停管處之路邊停車費告發管理作業、停車費繳費提醒通知、停車場月票抽籤作業、防汛緊急通知。
- 六、 車主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；請求製給複製本；請求補充或更正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請求刪除。車主得以書面、傳真、電話等方式與停管處聯絡(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網站)，行使上述之權利。
- 七、 停管處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。
- 八、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若車主向停管處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妨礙停管處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，或導致停管處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停管處得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

註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

<https://mojlaw.moj.gov.tw/LawContent.aspx?LSID=FL010631>